

21

世纪法学课程学习与考试指导

法规精释系列

- ▶ 透彻讲解课程所涉法律规定
- ▶ 有效帮助应对国家司法考试
- ▶ 基于法律法规提出学术问题

Law

《刑事诉讼法》

李奋飞 编著

法律法规精释

Falü Fagui
Jingshi

21 世纪法学课程学习与考试指导·法规精释系列

《刑事诉讼法》法律法规精释

李奋飞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法律法规精释/李奋飞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21世纪法学课程学习与考试指导·法规精释系列)
ISBN 978-7-300-11581-8

-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8560 号

21 世纪法学课程学习与考试指导·法规精释系列

《刑事诉讼法》法律法规精释

李奋飞 编著

Xingshisusongfa Falü Fagui Jings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1.5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35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从2008年开始，国家允许法学专业本科三年级学生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绝大多数学生都不免一试身手，希望在获得本科毕业证的同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以增加就业筹码。就业难也引发了考研热。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还有外语类考试和公务员考试……如此多的考试，无疑加大了法学本科生的学业负担。但对于在读的法学本科生而言，现实的问题是，如何直面挑战、化“害”为利呢？

客观地讲，考试只是检验学习效果的一种手段，学习好了还怕考试吗？考前准备、复习都是应该的，但是面临这诸多考试，法科学生的选择只能是将备考工作提前，平时多花工夫，而不能每种考试都临阵磨枪。

但，日常的法学课堂教学能够适应国家司法考试、考研的需要吗？不无疑问。

目前法律本科教学中，老师往往注重法学基本原理的讲述，偏理论而轻实务，偏学理而轻现行法律规定，加之我们的教材虽然以中国现行法律规定为主要素材加上学科原理进行体系性编写，但是教材中难以分清哪些讲述的是基本原理，哪些是中国现行法律规定，“油”（法学理论）“水”（现行法律规定）不分，导致学生学习后虽然可能掌握基本学科体系，但是缺乏对中国现行法的精准认识，学生对于中国法律究竟如何规定、该作何解释、如何适用，仍然一头雾水。正因为如此，很多法学专业本科生甚至硕士、博士都通不过司法考试，而司法考试主要考查的正是考生能否精准理解中国现行法律规定。

要想帮助大三学生通过司法考试，授课老师在本科教学中，除了讲授学科知识体系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外，更应讲述制度关涉的我国现行法律条文，对其进行准确而透彻的解析。这种法教义学的教学非常重要，不仅对学生通过司法考试有直接的帮助，还有更为深远的意义。从国家实现法治角度来说，必须保证从业者对现行法律规定的一致理解，才能臻至法治社会，同样的案件得到同样的判决结果。从学术的角度来说，法解释学仍然是基本方法和首要方法，法学研究者应当首先对中国现行法律规定有透彻理解、进行充分解释，然后才有其他研究方法的引入。如果不首先力求解释的圆满，而妄谈法律修改、法律移植，既不符合学术研究的规范，也不利于法治社会的形成（侵害了法的安定性）。因此，法科学生对中国现行法律规定的精准理解，从宏观的层面讲，是法学教育培养法律职业共同体、臻至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从微观的层面讲，是对法学教育质量进行衡量的重要标志；从微观的层面讲，也是学生从事

法律职业、实现法律职业理想的基本要求。

我们在与法学课程配套的“学习与考试指导”丛书中出版这一“法规精释系列”，就是希望弥补现有法学本科教学的不足和学生知识结构的缺陷，帮助学生在平时用足工夫，透彻掌握知识，从容应对考试。

要学好一门法学课程，须在教材、法条和案例（如果要考试，还有做题）之间来回穿梭。本套“法规精释系列”是从法条的角度为学生提供一个深入学习的读本。虽然同一科目的不同教材的体系和内容阐述既有共同点，又有差异（主要是学理内容），但中国现行法律规定是客观的，司法考试试题也是中立的，主要考查对法律条文的理解，而且有官方公布的参考答案。因此，本套“法规精释系列”主要以这二者作为主要素材，为法学教师和学生提供通用的辅助读物。

本系列中各本，按照相对应的法学本科主干课教材的章节顺序进行编排，在每章内对主要知识点分三大板块进行讲解：

（1）现行法律条文的规定、精准解释（包括意思分解以及从反面、侧面、立法目的等不同角度的理解），包括知识点涉及的基本法律的主要法条、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

（2）司法考试真题或者案例分析。该知识点有司法考试真题的，对司法考试真题进行精准解析；没有司法考试真题的，编写了类似司法考试真题的案例进行解析说明。本部分的目的是检证读者对法律条文理解的效果和效用，并直接对读者备考司法考试有益。

（3）延伸思考题。以问答的形式出现。列示该知识点和法律条文有关的争议、学术问题等，部分提示思考思路和参考文献，部分作出了详细解释。本部分旨在帮助学有余力或者有研究兴趣的读者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帮助其深入学习或向学术方向发展，并直接对读者备考研究生入学考试有益。

对老师而言，相信这套书能帮助您的教学更受学生的欢迎；对学生而言，如果您有幸在法学本科学习阶段就拥有了这套书，与教材配套使用，相信在学完一门课后，您会充满自信，面对司法考试、考研，也毫无惧意！

编者

2009年12月

前 言

大约在半年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李修棋编辑找到我，告知社里准备出版一套法条精释的书，并问我是否愿意承接刑事诉讼法部分的撰写工作。我几乎没有丝毫犹豫就答应了。说实话，之所以敢接受这一“要约”，主要是因为，有着近十年司考辅导经历、并准备退出司考辅导“舞台”的我，自认为在这个领域还是有些许体会的。更重要的是，我愿意与有志于通过司考的各位学友分享自己的体会。

无疑，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一直以来，它被认为是司考“四大天王”之一。从历年刑事诉讼法的考试情况来看，试题并不是太难。可以说，考查的都是一些基础性的知识。命题大多直接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换句话说，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试题，大多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找到法条依据。总体来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基本法条的考查所占的分值较多，但是，对司法解释的考查，分值也占到了将近一半。因此，应对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部分，关键在于对法条要有比较熟练的理解和记忆。也正因为如此，刑事诉讼法乃至程序法应当说比较容易在较短的时间内“突击学习”并富有成效。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总计约有一千五百条之多。这么多的法条，考生要想在有限的时间内将其全部掌握，谈何容易？这就需要考生在复习过程中，能够找出“重点法条”（容易被考查的法条），并对其准确理解、记忆，唯此，方能“以巧取胜”。

那么，哪些条文是“重点法条”呢？以笔者之眼光，结合历届律师资格考试及统一司法考试，具备以下几个特点之一的法条，往往容易成为“重点法条”：（1）法条涉及刑事诉讼法的一些基本问题。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条（涉及司法独立问题）、第12条（涉及无罪推定问题）。（2）法条相对比较复杂，即包括的内容较多，易与其他部门法发生联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5条，该条不仅规定了六种情况，而且这六种情况在刑事诉讼中的不同阶段出现，会有不同的处理方式。不仅如此，该条还可以与刑法的追诉时效、亲告罪案件的范围相联系，乃至与刑事二审程序的上诉不加刑原则和全面审查原则相联系。（3）法条存在一些重大的法理缺陷，这样的条文往往也容易为命题者所关注。如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3题和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16题，这两道题分别考查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第 262 条、第 263 条的规定，而这两个条文都存在明显的法理缺陷——“程序倒流”。(4) 法条具有明显的价值含量（如涉及被追诉人的人权保护）。而那些纯而又纯的“手续性”规定则一般不会考查，如关于送达的程序规定、关于死刑综合报告的具体内容、关于开庭的具体规则等。(5) 法条新近发生了一些变化，一般是一些最新司法解释所涉及的法条。(6) 历届试题所涉及的法条。例如，在 2004 年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部分就有四道题目以前都曾考查过：试卷二第 32 题，是 1999 年第 38 题；试卷二第 33 题，是 2002 年第 65 题；试卷二第 35 题，1999 年、2002 年都曾考过；试卷二第 78 题，是 2002 年第 56 题。这就要求考生认真对待历年真题。

由于字数所限，笔者不能在此对刑事诉讼法的重点法条进行一一归纳。不过，笔者却可以对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侧重考查的章节作一个简要的提示，它们大体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管辖；辩护与代理制度；回避制度；强制措施；证据制度；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侦查程序；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

近年来，刑事诉讼法试题越来越呈现出这样几个发展趋势：一是综合性。具体表现在，有不少试题，尤其是多项选择题，往往不再是单纯考查某一个知识点，而是涉及几个知识点，是几个知识的综合。甚至，有的试题，不是涉及某一个学科，而是涉及几个学科的结合。如 2006 年试卷四中有一道案例分析题，就不仅涉及刑法的罪名认定问题，还涉及《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1 条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的口供补强规则。这就要求考生不仅要背法条、掌握知识点，还要学会对法条涉及的理论予以运用。在平时学习的过程中，要有意识地对相关知识点进行系统的归纳和总结。二是隐蔽性。具体体现在，一些试题考得比较细致、含蓄、隐蔽，乍一看比较简单，但是一不小心就做错了。以 2006 年试卷二第 24 题为例。这道题涉及的知识点应该说是比较简单的——公、检、法人员的回避问题。我们知道，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来决定，公安机关的一般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来决定；检察长的回避，由检察委员会决定，如果是一般检察人员的回避，包括检察机关对自侦案件的侦查，其中侦查人员的回避也是由检察长来决定的。在该题中，首先必须明确报复陷害罪的侦查主体是人民检察院，因此，侦查人员的回避应该由检察长来决定，而不是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公安局局长来决定。如果不了解或者忽略了报复陷害案是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这个题很可能就会做错。再以 2006 年试卷二第 72 题为例。该题考查的知识点是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考生大都知道，目前我国，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只限于物质损失，对于精神损害，被害人既不可以提起刑事诉讼，也不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换句话说，对于精神损害，被害人是无法获得赔偿的。该题中 A、B、C 三个选项，很多考生都非常明确，没有问题。而最后一个

选项，许多考生可能就会选错。D选项“因为医治精神恍惚支付的费用”，这是被害人遭受的物质损失，而不是精神损害，属于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应选。所以，该题的答案应该是ABCD。三是理论性。纯粹理论性的题目尽管不是很多，但也不是绝对没有，尤其是在证据部分，其本身的特点决定了，与这一内容相关的大多是理论性题目。如2005年试卷二第21题，考查的就是程序公正这样一个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可以说，上述三个特点决定，考生对基础理论、基础知识甚至学科前沿必须有比较扎实的掌握。可以说，单凭对法律条文的死记硬背，已经很难适应未来司考的要求。在这样一个背景下，这套融法条“精解”、“参考试题”、“延伸思考”为一体的“配套教材”可谓呼之欲出。与传统的教科书相比，这套教材对法条的分析更为细致和系统；与市场上各种司考辅导书相比，它的最大优势是，“延伸思考”部分让考生触手可及刑事诉讼法的前沿问题。笔者可以自信地说，一书在手，您得到的不仅是司考无忧。也因此，我们相信并期待，这本书的适用对象，包括但绝不限于致力于通过司考的学生。

当然，效果如何，最终还要靠各位学友来检验。笔者期待着您的宝贵意见。

李奋飞

2009年12月

本书主要法律、法规缩略语

全称	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人民陪审员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法律援助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高法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高检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取保候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死刑二审开庭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回避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名誉权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死刑复核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高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政诉讼法解释》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公约》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1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3
三、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5
四、两审终审制	8
五、法院统一行使定罪权原则	9
六、保障权利原则	10
七、具备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2
八、人民陪审	17
九、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25

第二章 管辖制度

一、立案（职能）管辖	27
二、审判管辖	32

第三章 回避制度

一、回避的理由	41
二、回避的适用程序	43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制度

一、辩护的种类	49
二、委托辩护人的范围	53
三、辩护人的诉讼地位和任务	55
四、律师及其他非律师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59
五、拒绝辩护人辩护的处理	67
六、刑事代理制度	69
七、法律援助制度	72

第五章 刑事证据制度

- 一、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75
- 二、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 83
- 三、证明对象 85
- 四、证明责任 88
- 五、证明标准 91

第六章 强制措施制度

- 一、拘传 97
- 二、取保候审 100
- 三、监视居住 107
- 四、刑事拘留 109
- 五、逮捕 113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120
- 二、哪些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25
- 三、哪些人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127
- 四、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30
- 五、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 132

第八章 期间与送达制度

- 一、期间制度 137
- 二、送达制度 142

第九章 诉讼参与人制度

- 一、诉讼参与人概述 145
- 二、当事人 147
- 三、其他诉讼参与人 152

第十章 刑事立案程序

- 一、立案的概念和材料来源 155
- 二、立案的条件 157
- 三、立案材料的接受和处理 159

第十一章 侦查程序

- 一、侦查行为之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162
- 二、侦查行为之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166
- 三、侦查行为之三：勘验、检查 168

四、侦查行为之四：搜查	170
五、侦查行为之五：扣押物证、书证	172
六、侦查行为之六：鉴定	174
七、侦查行为之七：通缉	176
八、侦查行为之八：辨认	177
九、侦查终结	179
十、侦查羁押期限	182
十一、补充侦查	185
 第十二章 公诉程序	
一、审查起诉	193
二、提起公诉	197
三、不起诉的三种情形	203
四、不起诉案件应当履行的法律手续及其制约机制	207
 第十三章 刑事审判涉及的几个重要制度	
一、审判组织制度	215
二、审判公开制度	219
三、对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及程序	221
四、审判障碍	223
五、判决、裁定和决定	226
 第十四章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普通程序）	
一、庭前审查程序	231
二、开庭前的准备阶段	237
三、法庭审判程序	238
 第十五章 “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一、适用范围	251
二、启动程序	252
三、审判程序	253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55
二、简易程序的启动权	256
三、简易程序的特点	258
 第十七章 自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一、自诉案件的提起	262

二、自诉案件的受理程序	263
三、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265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一、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269
二、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查	273
三、上诉不加刑原则	275
四、普通案件第二审的审理方式及审理程序	279
五、对上诉、抗诉案件审理后的处理	283
第十九章 复核核准程序	
一、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核准程序	287
二、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91
三、特别复核核准程序	293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一、申诉	296
二、发动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及其权限	298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02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一、执行的依据	307
二、生效裁判的执行机关及其权限	308
三、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10
四、变更执行程序	313
第二十二章 特殊诉讼程序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20
二、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22
附录	326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第4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225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精解

上述第3条是关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职责分工的规定。在掌握时要注意几点：

1. 作为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和刑事诉讼中专门的侦查机关，公安机关负责对大多数刑事案件的侦查，并在侦查过程中享有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的权力。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享有法律监督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法院的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检察机关有权对其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有权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而作为国家的司法裁判机关，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有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

2.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专属性，即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依法行使。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行使。当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条、第225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

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可以依法行使公安机关所享有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权力；监狱对于监狱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可以行使侦查权；对于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军队保卫部门也可以行使侦查权。各级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其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域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3. 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刑事诉讼活动，而不能超越职责或互相代替。



参考试题

1. 某年3月20日，某市发生一起杀人案。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发现被告人胡某还犯有盗窃罪，遂以故意杀人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胡某死刑，缓期2年执行。问：人民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

[释疑] 人民法院的做法是错误的，这是在代替人民检察院行使追诉权。法院的审判事实必须与起诉事实保持同一，不能超出起诉事实的范

围。这被称为同一性原则。按照《高法解释》第178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

2. 化某在下夜班的路上被人强奸。化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一直没有立案。化某将此情况反映给了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为何不予立案。公安机关答复说:尽管化某被强奸这一事实属于犯罪,且应给予刑事处罚,但犯罪嫌疑人不明确,因而不能立案。人民检察院认为该理由不能成立,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但公安机关仍拒绝立案。人民检察院无奈,只好自己对此案进行了立案侦查。问:检察机关的做法有哪些地方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请简要说明理由。

[释疑] 人民检察院对这起强奸案立案侦查,实际上是在代替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这是违反立案管辖的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只能行使法律监督权。

3. 某县劳动局副局长王某因涉嫌贪污于2004年7月2日被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7月8日犯罪嫌疑人王某聘请的律师向检察院提出取保候审的申请,检察院提出需缴纳5万元保证金,并提供保证人。7月9日律师向检察院缴纳了5万元的保证金,并且提供了保证人,王某被取保候审。问:该案中人民检察院哪些程序不合法?

[释疑]

(1) 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王某错误。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如果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由其决定逮捕而非批准。

(2) 王某的律师申请取保候审时,人民检察院要求其缴纳保证金并提供保证人是错误的。不能要求同时缴纳保证金和提供保证人。

(3) 人民检察院直接收取5万元保证金是错误的,应当由执行机关即公安机关统一收取后管理。

4.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不少地区在“严打”时期或者在遇到特大重大疑难案件时,常常在侦查或者起诉阶段即要求人民法院派员介入。这就是所谓的“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那么,这种做法()。

A.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互相配合的

原则

B. 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与西方国家司法机关本质上的不同

C. 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

D. 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目的

[释疑]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要求公、检、法三机关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相互支持与协作,共同完成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但是,在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所谓“联合办案”或“提前介入”却是违反该原则的。(答案: C)

5.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张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司考,单选)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释疑] 《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因此,间谍罪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侦查。A、B两项排除。《取保候审规定》第2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答案: C)

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高某与某军事部门有业务往来。一日,高某到该部门洽谈工作,趁有关人员临时离开将一部照相机窃走。该照相机中有涉及军事机密的照片。关于本案,负责立案侦查的是下列哪一机关?() (司考,单选)

A. 公安机关

B. 检察机关

C. 国家安全机关

D. 军队保卫部门

[释疑] 司法部给定的答案是D,依据可能是《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1款的规定:“军队保

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但是，有人认为，本案中高某的行为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注意：不是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该罪名属于军人违反职责罪，其犯罪主体必须是军人，高某不符合此要求），属于《刑法》分则第六章规定的妨害社会治理秩序罪，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因此 A 项准确。依据就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几个问题的规定》第 3 条的规定：“地方人员到军队作案，由军队保卫部门与地方公安机关共同查清犯罪事实，由地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另外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侦查工作的补充规定》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军队营区发生的案件，判定有可能是地方人员作案或者与现役军人（含在军队编制序列内的其他人员，下同）共同作案的，地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案件管辖范围的分工，协助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进行侦查；查清犯罪事实后，是地方人员作案的，由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分别移交有管辖权的地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高某是地方人员，因此本案应当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题 A 项才是正确的。（答案：A）



延伸思考

《刑事诉讼法》第 3 条与第 7 条是什么关系？

《刑事诉讼法》第 3 条关于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与《刑事诉讼法》第 7 条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有重合之处。《刑事诉讼法》第 7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个原则的基础仍然是“分工负责”，即，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负其责、各尽其职，既不得互相代替，也不得互相推诿。公安机关不能代替法院行使审判权，也不能代替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法院不能代替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也不能代替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检察机关不能代替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也不能代替法院行使审判权。当然，在“分工负责”这个基础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既要互相支持和合作、互相协调，又要互相监督、互相约束，只有这样，才可以确保案件得到正确处理，法律得到有效的实施。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5 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精解

这一条确立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要把握该原则的基本含义，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而不法官、检察官。
2.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前提是“依法”，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不得实施违反法律程序和规则的行为。
3. 由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行的领导体制有所不同，所以，它们独立行使职权的内涵有所不同。人民检察院的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因此，检察机关的独立只是“对外”的独立，“对

内”是不存在什么独立性的。也就是说，检察独立指的是全国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对外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存在单个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的说法。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工作作出指示，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服从。在必要的时候，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参见《高检规则》第 14 条）。不仅在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不存在什么独立性，就每个检察院内部而言，也不存在什么独立性。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和抗诉，均由检察长决定，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